附件3

20 年南沙区榄核镇乡村振兴

产业发展扩大投资项目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在地 |  |
| 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法人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：1.申报材料均依据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；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各级、各政府部门的财政扶持资金。2.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行业标准、建设安全、生物防疫、生态环保等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3.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，于 年 月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；项目建成达产后，每年生产不少于 吨 等农产品；带动周边农户不少于 户（人）就业，工资性收入高出当地收入水平 %。4.项目建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前三年，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失信行为。5.按要求落实农药、化肥减量和养殖尾水达标报备排放制度，推广使用有机肥，做好相关包装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工作，确保不发生环保（农业面源）污染事故。6.严格落实承诺制达标合格证，上市农产品合格证开证率不低于30%；积极开展农安信用评级评价，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内，依据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数额不同，农安信用评级要求如下：1. **3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信用等级须达到A级或以上；**
2. **300万元（含）--500万元，信用等级须达到AA级或以上；**
3. **500万元（含)以上，信用等级须达到AAA级或以上。**

7.未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项目，不予验收补助；未经批准，获得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后，相关生产、经营设施三年之内不拆除、不迁移。8.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9.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退回相应财政扶持资金。 申报单位法人（签名）：  日 期：202 年 月 日 |